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現有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福惠及 Bonham 配售股份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籍此通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辦公時間過後）收到來自一間公司（「承配人」）之函件知會本公司其同意接受購入 750,000,000 股配售股份及明白上述同意購入之股份超逾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之 30% 及可能觸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全面收購（「全面收購」）條款。承配人就全面收購籌備委任其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收到來自福惠及 Bonham 兩封信通知其收到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之函件知會每股配售股份（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公佈—即 1,530,223,657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 63.38%）定於每股港幣 0.20 元已配售至承配人，並提及其中一名承配人將購入 750,000,000 股配售股份，其將超逾本公司 30% 之權益及故此可能觸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全面收購條款。

當有需要時，有進一步資料時，本公司將進一步發出公佈有關全面收購之文件。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何觀禮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觀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邱繼炳博士（主席）、闕國英先生、陳仲有先生（彼亦為闕國英先生之代行董事）及黃源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麟先生、黃文倫先生及胡豐春先生。

* 僅供識別